

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文件

宛不动产〔2023〕22号

签发人：李军林

办理结果：A

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32号建议的答复

赵磊代表、王颖代表：

您们两位代表提出的“关于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们对我市不动产登记工作的关注与支持，感谢您们对我市城区盘活存量资产中涉及有关产权登记工作的关心与重视。我中心对您们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建议非常好。您们调研的内容建议实事求是地指出了我市城区（卧龙区）存量资产散、乱、小的问题，分析了问题的根源和危害。同时，建议指出：“市政府尽快建立资产盘活顶层设计，通过清底、确权、盘活等机制，厘清市区存量资产”。这对于我们进一步做好中心城区存量

资产盘活中的不动产权登记工作很有启发和帮助。

一、国家、省相关政策意见

202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对盘活存量资产的重点方向、盘活方式、政策支持、组织保障等提出了系统明确的要求。

2022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561号）。

2022年9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94号）。《意见》第三条第二款指出：“针对存量资产项目具体情况，分类落实各项盘活条件。对拟盘活的存量项目，依法依规完善规划、用地、产权登记、土地分宗等手续，妥善解决土地使用等相关问题，加快手续办理等工作。对项目前期工作手续不全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加快履行竣工验收、收费标准核定等程序。对产权不明晰的项目，依法依规理顺产权关系，完成产权界定，加快办理相关产权登记。”

二、现状情况

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涉及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资、金融监管等机构，政策性强，涉及部门广。目前国家、省已出台相关政策意见，我省郑州市于2023

年2月印发相关实施方案，据了解目前我市尚未出台进一步指导意见。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按照以上国家、省相关政策意见精神，在盘活存量资产工作中，涉及不动产登记部门主要工作就是存量资产项目的房屋、土地产权登记。我中心自2021年9月新组建成立以来，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各位人大代表关心支持下，立足职责，情系民生、服务发展，锐意改革、大胆创新，以扎实举措落实了稳市场、促发展政治责任，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我市改革发展大局做出了积极贡献。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采取有效举措，以积极负责的态度参与到盘活存量资产工作中去。**一是在**我市出台关于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相关顶层设计后，按照政策要求和职责分工加速推进此项工作。**二是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前提下，立足现有、梳理思路，不坐、不等、不靠，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加快存量资产项目的不动产权“应登尽登”工作。针对历史遗留原因，手续相对完善齐全但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存量资产项目，配备“政务秘书”，通过开展政策解读、协调指导、帮办代办等一系列特色服务，全程做好不动产登记服务保障；针对项目前期工作手续不全的项目，全力配合其他职能部门，通过提前介入，积极参与，树立有解思维，一项目一政策，分类帮助指导完善手续，最终完成不动产权登记，合力推进存量资产盘活，

实现高效利用。

恳请赵磊代表、王颖代表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我市城区不动产登记工作，对我中心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承 办 人：陈 凯

联系 电 话：0377-62262857

邮 政 编 码：473000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卧龙区委，卧龙区人大，
卧龙区政府。

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印发

2023年4月26日